包头市昆区北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6 局部地块修改公示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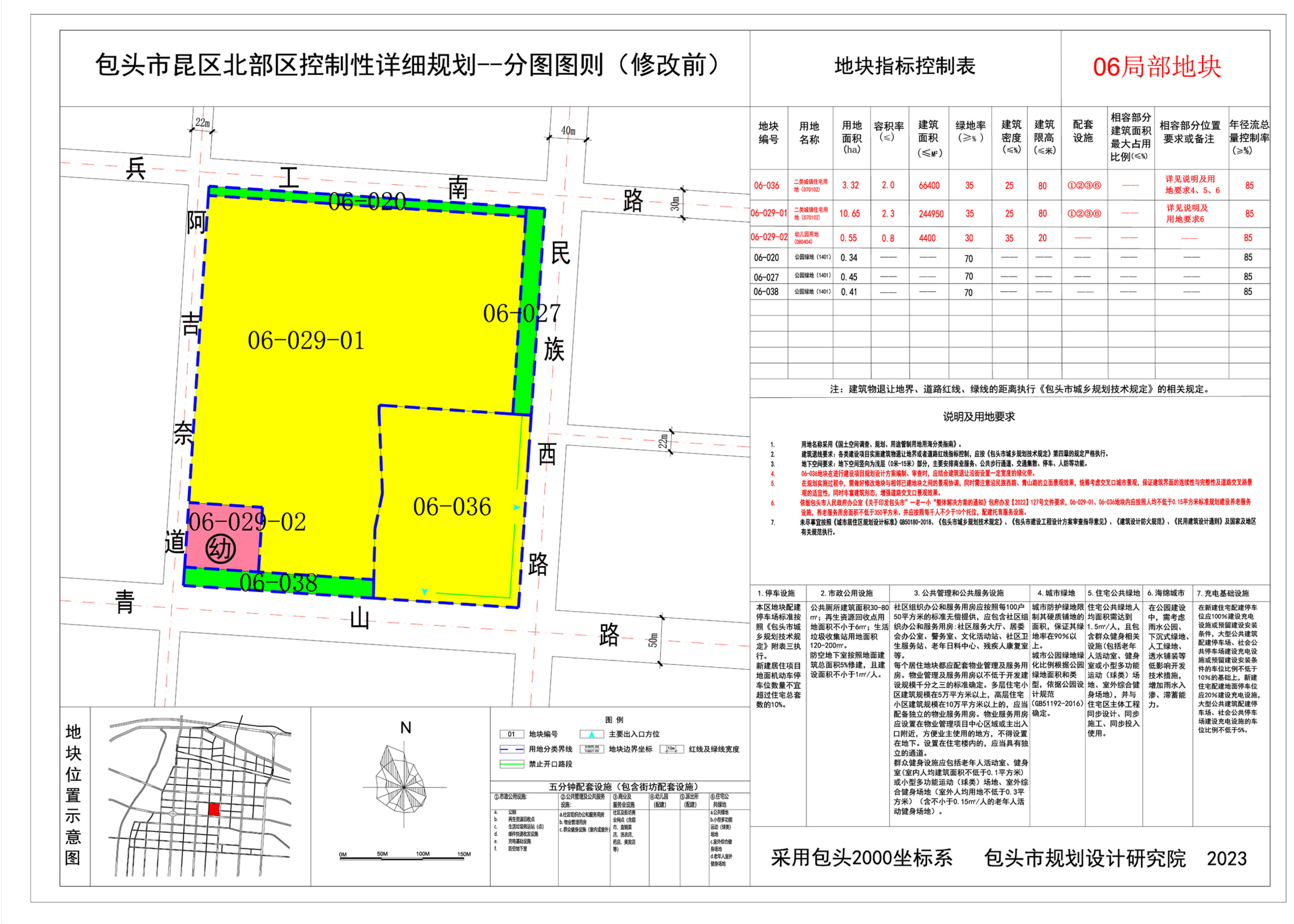
包头市昆区北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--分图图则（修改前）
地块指标控制表
06局部地块
兵
工
南
路
阿
吉
奈
道
青
山
路
民
族
西
路
06-020
06-027
06-029-01
06-036
06-029-02
06-038
幼
注：建筑物退让地界、道路红线、绿线的距离执行《包头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规定。
说明及用地要求
地块位置示意图
N
采用包头2000坐标系
包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3

调整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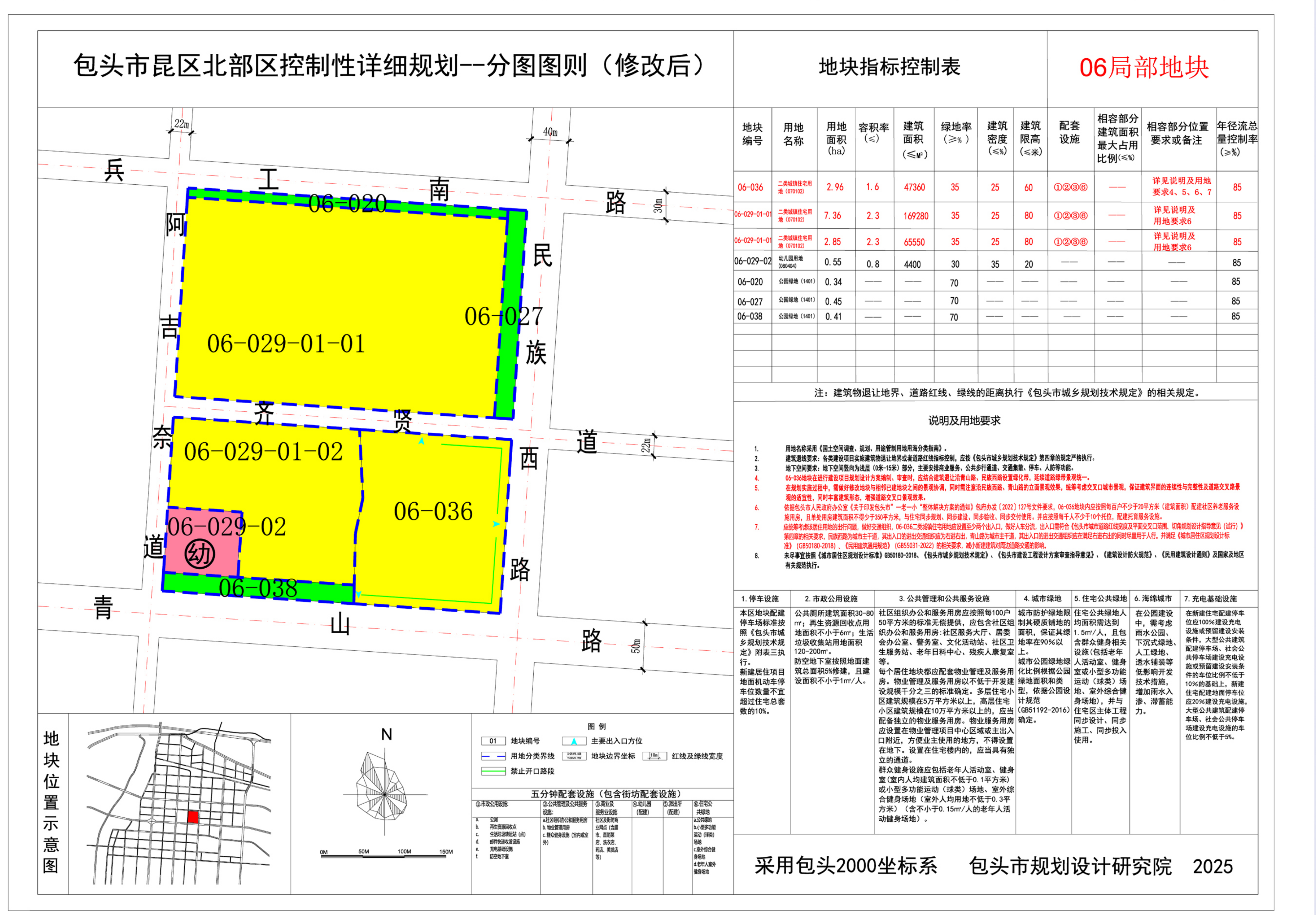

调整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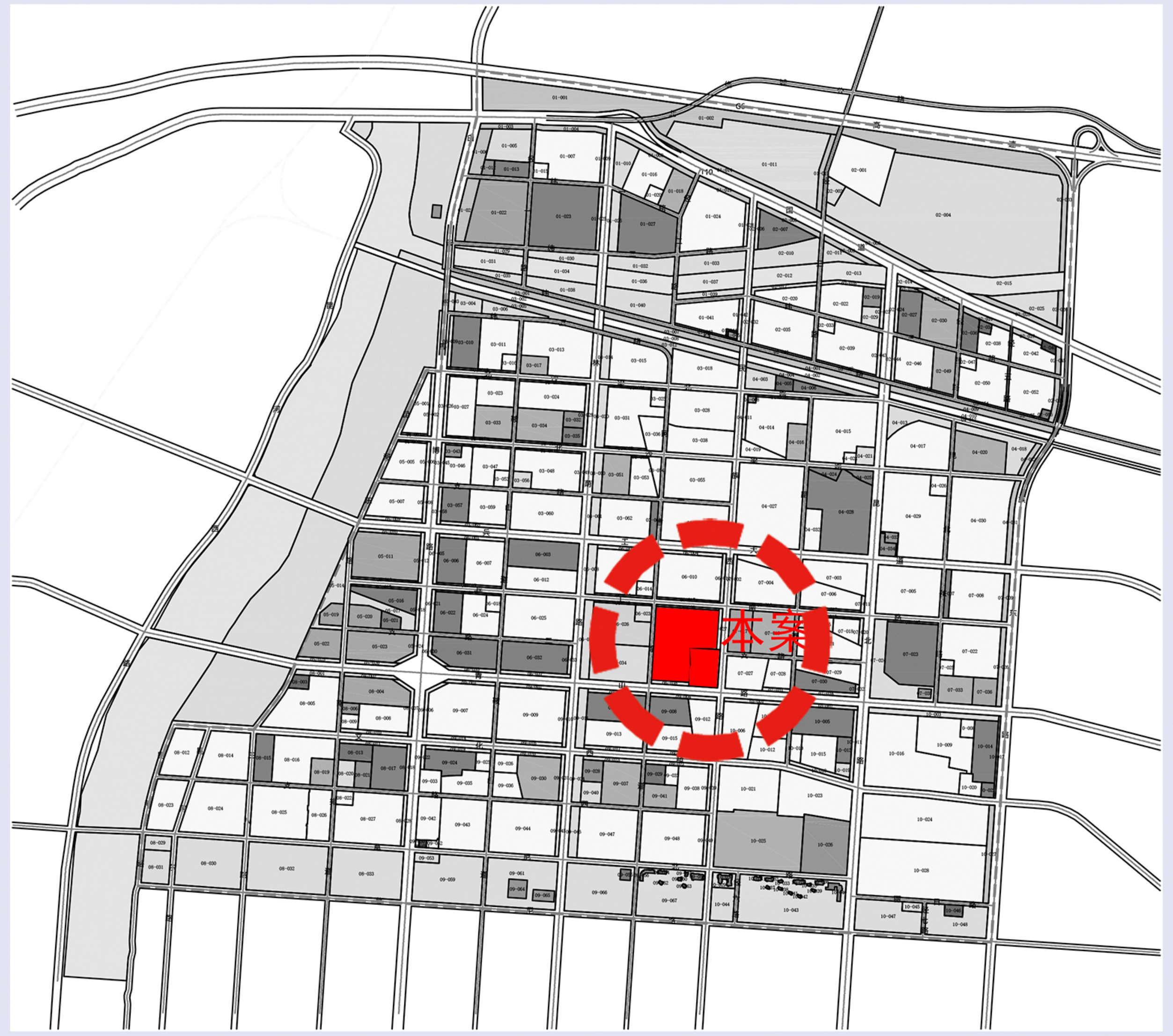

项目位置

调整情况概况：

将齐贤道向西延伸，道路红线宽度 22 米。将 06-029-01 地块（面积 10.65 公顷）拆分为 06-029-01-01 地块（面积 7.36 公顷）、06-029-01-02 地块（面积 2.85 公顷）。06-036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规划后用地性质不变，面积为 2.96 公顷。

将 06-036 地块容积率由原≤2.0 修改为≤1.6；06-029-01-01 地块和 06-029-01-02 地块的管控指标与原控规一致。

地块编号	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（ha）	容积率（≤）	建筑面积（≤m²）	绿地率（≥%）	建筑密度（≤%）	建筑限高（≤m）	配套设施	相容部分建筑面积最大占用比例（<%）	相容部分位置要求或备注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（≥%）
06-036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	3.32	2.0	66400	35	25	80	①②③⑥	——	详见备注和说明及用地要求 4、5、6	85
06-029-01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	10.65	2.3	244950	5	25	80	①②③⑥	——	详见备注和说明及用地要求6	85

调整前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（ha）	容积率（≤）	建筑面积（≤m²）	绿地率（≥%）	建筑密度（≤%）	建筑限高（≤m）	配套设施	相容部分建筑面积最大占用比例（<%）	相容部分位置要求或备注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（≥%）
06-036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	2.96	1.6	47360	35	25	60	①②③⑥	——	详见备注和说明及用地要求 4、5、6	85
06-029-01-01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	7.36	2.3	169280	35	25	80	①②③⑥	——	详见备注和说明及用地要求 6	85
06-029-01-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	2.85	2.3	65550	35	25	80	①②③⑥	——	详见备注和说明及用地要求 6	85

调整后指标

规划编制单位：包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监制
监 督 电 话：6978603　6978826